新北市三重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
- 二、教育部106 年12 月8 日臺教學 (五) 字第1060171241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號函。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以三級預防輔導策略為主軸: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參、執行作為:

一、三重國小:

(一)教育宣導:

-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 業,俾利教育局審查。
- 2. 依年度宣導辦理項目及對象一覽表與時程管制表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
- 3.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 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4.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另學校於下課或中午(用餐)時間針對國小5、6年級以上學生,每週播放2次(週一及週五,每次至少10分鐘)教育局反毒宣導投影片,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
- 5.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以達宣導成效。
- 6.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 小「健康與體育」)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7.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2小時。
- 8. 逐年提升學校反毒宣導場次及人次。
- 9.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 10. 透過老師融入教學,實施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方式,提昇學習成效。
- 11.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收視反毒動畫或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

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教育局撥發影片光碟(如下表),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反毒影片清單						
項次	反毒影片	時間					
1	毒禍2-活者有明天	90分					
2	破浪而出	1小時26分					
3	甘八茶9s	25分					
4	K 他命交響曲	21分					
5	勇敢的心	13分					
6	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	5分鐘頒獎典禮精華及8隊演出(各約30分鐘)					
7	104年度名人專訪反毒宣導影片	6支(方念華、花蓮玉東國中木工班、任容 萱、楊元慶、曹佑寧、鐘欣凌)2分鐘及30秒 版本					
8	K他命交響曲	21分					

12. 為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資訊,請將反毒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 反毒宣導簡報資料則利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於教學區或教 室內播放。

(二)清查篩檢:

-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並落實 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 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 3. 每學期初3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4.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教育局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 5.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局尿 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性(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 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 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為避免學生掌握現行尿篩周期進而規避形成防制漏洞,每月仍應落實觀察並對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

丁、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 再行採集尿液交送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三)春暉輔導:

- 1.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2. 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 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 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 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必要時可申請教育局春暉志工 協助陪伴輔導。
- 3. 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 (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 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本局協助將 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 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由教育局協助學校及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或本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由教育局協助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6. 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 將個案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實施後續轉介,取得家長同意書者移轉至個 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 個案之賡續輔導。
-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8. 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局彙整。
- 9. 於每年1月陳報前1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統計表。 肆、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一般規定:
 - 一、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 (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須有完整紀錄留存,並於每年 1月陳報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暨宣導規劃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11)。
 - 二、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陸、

- 一、依本計畫擬訂校內具體做法,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俾利 教育局查考。
- 二、推動本工作績效卓著之文職有功人員(含校長)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二十八項辦理敘獎:
- (一)經考核為特優者,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2次。
- (二)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5人各嘉獎1次。
- (三)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3人各嘉獎1次。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新士	上市	三重國小「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诗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說明	
每年	1	訂頒年度「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執行計畫	依計畫修訂	依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執行計畫,自行研 採相關具體做法,並至校 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 作業。	
度	2	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活動	持續辦理	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以擴大能見度。	
	1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 知能」暨「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校園宣教活動經費 申請與成果統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成果統計表於宣教後1週內 逕送教育局備查	
每學期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初3週內完成清查, 並於每月異動陳報	學期初至校務行政系統填 報,正本自存留查;每月異 動名冊傳真至教育局。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獎勵	每半年辦理1次	薦報資料以電子郵件送教育 局承辦人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 動成果報告	每月10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每	2	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 增減名冊	學校「特定人員」異動時	每月彙整陳核校長,傳真教 育局並將正本留存備查	
月	3	每月三級預防成果填報	每月1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4	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	每月1日前	傳真教育局備查	
專	1	實施「學生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檢測	每年12月(相關規定另頒)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辦理	
案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 拔與表揚	每年11月初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3	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 (幹部)研習活動	每年7、8月依教育局分配 名額送訓	電子檔傳送承辦人信箱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 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配合尿液篩檢 召開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尿液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 定檢驗)尿液採驗日程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配合教育部律訂時間)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篩檢	3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 定檢驗)尿液採集狀況一覽 表及採驗名冊	尿液檢體採集完成後2日內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 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初篩呈陽性之檢體立即以 低溫配送方式送檢驗機構 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複驗確認為陽性反應,學校 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
	1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2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 容	持續辦理	
其	3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 (靜)態活動	依計畫辦理	
他	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及輔導成果統計	依計畫辦理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 務團	依計畫辦理	
	6	友善校園週活動	依計畫辦理	

		三重	國小學生	濫用藥物來源	回報單	
	編號	姓名(綽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號	護照號碼	犯罪地址
	1					
	2					
	3					
來源個資	4					
水冰四貝	編號	電子郵	件帳號	網路通訊軟體帳號	社群網站帳	號 行動電話/市話
	1					
	2					
	3					
	4					
案情摘要						
已清查線索						
承辦人員 核章			學務 主任 核章		校長核章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廳。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 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 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家長同意書

同意三重國小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年 班 納 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此致

三重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j	新北市三:	重國民小	學10	6學年度第 4	學期「特定」	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 年	月 日					
	一、曾	有違反毒	品危害	防制值	条例行為之各	級學校學生	(含自動請	求治療					
	者)。												
ᅪᅭ	二、各	級學校之	未成年	學生	,於申請復學	時,認為有	必要實施尿	液採驗					
特定	者。												
人員	三、有	事實足認	為有施	月毒品	品嫌疑之各級	學校學生。							
類別	四、前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											
	得	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	級學校編	制內校	車駕馬	史人員。								
11 nh		2/3 n L		性	4 12 200 12 12	特定人員		備考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別	身份證字號	類別	審查結果	(日/夜)					
, ,, ,		 											
		足人員:	kk 0 11-4	D D	kk 1 vr 0 D L	ミアル・Λ ロ ・**							
第1類	1貝、	月2類Ⅱ貝、	・第3類1	貝 `	第4類0員、第	₹5類U貝,台	分計 2負						
承辦人	:			單位	主管:		校長:						

三重國小107年 月份「特定人員」每月增減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特定人員

類別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 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特定人員 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含上列人員增減後,本校現有特定人員: 第1類2員、第2類1員、第3類0員、第4類0員、第5類0員,合計3員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1. 請將每月增加或減少之特定人員列入即可,如無增減免傳本表。
- 2. 本表請逕行傳真教育局校安室(FAX: 29560800) 彙整。
- 3.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篩檢量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調查學生對於過去1年使用非法藥物情況的問卷,亟待您熱心協助!在問卷中所提的「藥物」為愷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俗稱毒品);「用藥」則為使用非法藥物。請您詳細閱讀問卷每一題。本問卷是採不記名方式。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地逐題填答,不要遺漏,黑體字請仔細閱讀後再作答。

1.	你是否曾因非醫療(治療)原因而使用藥物? 是/否
2.	你是否曾不當使用處方藥物(如經醫師開立處方才能使用的藥物)?…是/否
3.	你是否同一時間使用多種藥物(混合不同藥物同時使用)? 是/否
4.	你能否在一周內完全不用藥物(7天內一次也沒有用藥)? 是/否
5.	只要你想要,你能夠一直不使用藥物? 是/否
6.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心情低落或重新振奮(心情大起大落)的經
	驗? 是/否
7.	你是否曾因使用藥物而有罪惡感或不好的感受? 是/否
8.	你的父母是否曾經抱怨你不當使用藥物? 是/否
9.	你使用藥物是否造成你與父母間的問題(責罵或吵架)? 是/否
10.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朋友? 是/否
11.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忽略家人(互動變少或很少說話聊天)? 是/否
12.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導致求學上出問題(如常曠課、違反校規)? 是/否
13.	你是否因為使用藥物而失去工作(或工讀機會)? 是/否
14.	你是否因為藥物作用的影響而引起爭鬥(如吵架、打架)? 是/否
15.	你是否為了取得藥物而涉入非法活動? 是/否
16.	你是否因持有(如身上帶有或在住處被查到)非法藥物而被逮捕? … 是/否
17.	你是否曾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戒斷症狀(因停止用藥而出現打呵欠、流淚
	或情緒不穩等)? 是/否
18.	你是否因使用藥物而產生一些健康的問題(如記憶力變差、頻尿)?…是/否
19.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問題而求助於人? 是/否
20.	你是否曾因藥物使用而接受輔導(或治療)?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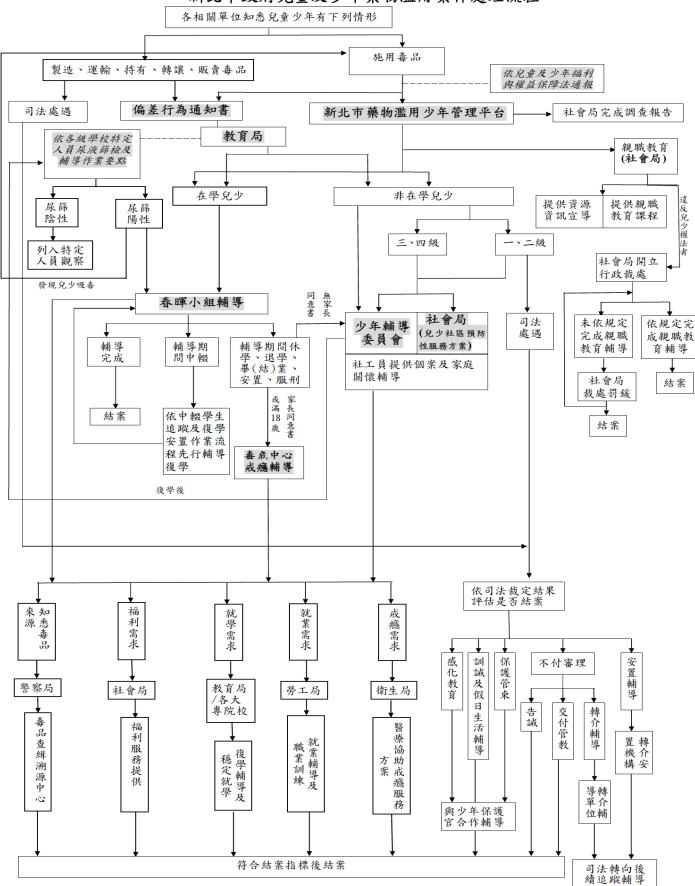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國小快篩試劑使用紀錄表 (每種試劑1張)

使用日期	快篩試劑種類	現有量	使用量	結餘數

新北市三重國小特定人員臨機快篩實施紀錄表

			快篩	結果
快篩日期	快篩試劑種類	學生姓名	疑似陽性,送	陰性
			校外會複驗	伝 任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藥物濫用案件處理流程



三重國小107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暨宣導規劃統計表									
一里國外101千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總和	總和	稱、地點及日期	每場次佐證照片1	張				
辦理單位活動、競									
賽(如友善校園		-							
週、相關活動結合		_							
反毒宣導等)									
辨理單位會議、研									
習									
教育人員反毒知能		-							
研習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校園宣導(含反毒									
專題演講等)									
針對高關懷或中介									
教育學生(中輟生)									
反毒宣導									
反毒競賽或比賽		-							
- + - 1 1 1 1/4									
反毒影片欣賞									
學校以外(家長、									
一般民眾、社區									
等) 反毒宣導									
配合校外會及警方									
聯巡訪查時宣導(請									
於各場次日期欄註 明聯巡日期、宣導		-							
明哪巡日期、旦等 對象及場所)									
運用反毒相關或協									
同服務性進行反毒									
宣導									
(請於各場次日期									
欄註明宣導對象 【如社區、國小學									
■ 【如任四、國小学 童等】此欄高中職									
校必填,國中小學									
校免填)									
學生人數	立	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ナエハ奴	甲	(And)	四 [四 7,	0 0				

請依各學制 數(完全中 中及國中學 中小學生人	學請區分 生人數, 區分國中	高國							
107年第	辞理 「加強	故育人員人	反 毒知能研						構」申請表
	辦理日 期及時 間	學校名 (活動地	in 事行			<u>數</u> 學生	學校聯 絡人及 電話		講師單位 及名字
加強教育人 員反毒宣導									講師由本局安 排
防物宣校講市資內為制濫講自師毒源外主學用(行,防盤聘)生校請連以中點師樂園學絡本心表資									
		107年春暉	這 工入校	實施反	毒宣	草(以	國中為	È)	
學校名稱	宣教時間	宣教地點 (如學校穿 堂、操場 等)	(如午間	、社 、校	聯	絡人	電話	地址	備註
									志性入量主導電認為給宣平請一本義職導日於週局
	00	0年3D 反毒	季電影列車	入校宣	:導申	請(以	國高中	為主)	
學校名稱	(影片)	教時間 及約120分 鐘)	宣教地點 (如演藝 廳)	預計與人		聯絡。	人/電話		備註
								核每場等 (2. 提供) (2. 提供) (2. 基基	經費限制,將依 補助學校辦理。 欠最多300人,應 全暗且於1樓或有 為利器材搬運及 之室內空間(如 意等),以確保播 片品質。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